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6829 號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 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9,154	25,800	34,985	30,960
飲料製造業	39,607	29,149	47,529	34,979
紡織業	26,832	25,800	32,198	30,96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6,316	25,800	31,579	30,96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0,702	25,800	36,842	30,96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6,316	25,800	31,579	30,96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9,670	25,800	35,604	30,9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0,960	25,800	37,152	30,96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6,184	28,865	55,421	34,63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3,235	26,580	39,882	31,89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2,766	25,800	39,319	30,96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0,702	25,800	36,842	30,96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6,316	25,800	31,579	30,96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928	25,800	35,914	30,96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8,442	25,800	46,130	30,9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638	25,800	34,366	30,96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623	25,854	33,148	31,02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9,817	27,106	35,780	32,527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0,444	25,800	36,533	30,96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476	25,800	37,771	30,96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218	25,800	37,462	30,96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92	25,800	38,390	30,960
家具製造業	27,606	25,800	33,127	30,960
其他製造業	28,046	26,211	33,655	31,45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8,442	25,800	46,130	30,96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587	27,626	52,304	33,151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意旨，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